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927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周錦輝

債 務 人 富域裝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秉廷

人 4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 新臺幣(下同)貳萬陸仟柒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 貳拾柒萬零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三) 參萬零肆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0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2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3 (四) 參拾萬柒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
05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06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7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9 (五) 參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
11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
1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3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4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5 (六) 參拾肆萬肆仟柒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
16 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五計算之利
17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18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9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
2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21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2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4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8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